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59 弄 7 幢 16 号（近联友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07 月 1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相关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相关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3/7/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8 月 03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

(二) 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dm@moons.com.cn

(四)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2: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二)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6 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0,7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 24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定比 2019 与 2020 的净利润均值，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定比公司 2019 年与 2020 年的净利润均值 175,094,646.71 元，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234,015,446.46 元，增长率为 34%，不低于 3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 53 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 / 事业部及其个人绩效考核金额达到考核要求，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 （2）共计 33 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 / 事业部或其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到考核要求，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80%； （3）共计 3 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 / 事业部或其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未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0%； （4）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 160,8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7,200 份期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0,7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程建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
温治中	董事会秘书	70,000	21,000	30%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84 人）		3,680,000	1,019,700	27.71%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3 人）		95,000	0	0%
合计（89 人）		3,945,000	1,070,700	27.14%

注：

（1）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除限售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2）上述列表中未包含离职人员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号），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0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72 元 /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48 元 / 份。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公司总股本 420,16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据此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因上述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72 元 / 股调整为 8.62 元 /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48 元 / 股调整为 17.38 元 / 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公司总股本 420,06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据此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因上述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2 元 / 股调整为 8.55 元 /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38 元 / 股调整为 17.31 元 / 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8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公司总股本 420,06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因《激励计划》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或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其所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程建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威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邵建英女士、赵一先生、毛晨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小明先生、叶伟巍先生、祝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邵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选举祝红霞女士、毛晨先生、叶伟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祝红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叶伟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邵建雄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叶伟巍先生、陈小明先生、邵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叶伟巍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陈小明先生、邵建雄先生、祝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小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祝红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威辰先生、娄燕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许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威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一先生、周雷先生、邵本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鑫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梁君临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